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肇霖

相　對　人　黃裕雄

　　裕文堂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敬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 項請求相對人黃裕雄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騰空返還予聲請人，第2 項請求相對人黃裕雄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24,088 元（含積欠之租金750,000 元、水電費74,088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8 年10月1 日起至返還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150,000 元，第3 項請求相對人2 人應將占用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上之建物拆除後返還土地予聲請人，第4 項請求相對人2 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聲請人10,000元。其中調解聲明第1 、3 項請求返還如附表所示不動產部分，其調解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59,936,073元，與聲明第2 項請求給付積欠之水電費74,088元部分合併計算為60,010,161元（計算式：59,936,073元＋74,088元＝60,010,161元）；至聲明第2 、4 項請求給付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欠租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60,010,1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調解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返還之標的（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／㎡）	面　積（㎡）	請求返還權利範圍	價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120地號土地	2,400元	2,095.87	1/1	5,030,088元
2	128地號土地		439.76		1,055,424元
3	129地號土地		4,602.78		11,046,672元
4	130地號土地		7,555.22		18,132,528元
5	131地號土地		5,033.28		12,079,872元
6	132地號土地	290元	18,619.88		5,399,765元
7	162地號土地	2,400元	44.74		107,376元
8	166地號土地		199.49		478,776元
9	167地號土地		820.58		1,969,392元
10	168地號土地		217.14		521,136元
11	169地號土地		302.31		725,544元
12	188 建號建物（建物門牌：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3鄰西坪33之2號）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現值為260,400元			260,400元
13	建物門牌：苗栗縣卓蘭鎮西坪里3 鄰西坪33之1 號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現值為225,300 元（稅籍編號：16060000000 ）			225,300元
	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現值為592,900 元（稅籍編號：16060000000 ）			592,9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現值為844,400 元（稅籍編號：1606 0000000 ）	1/1	844,400元
	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現值為634,600 元（稅籍編號：1606 0000000 ）		634,600元
	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現值為724,400 元（稅籍編號：1606 0000000 ）		724,400元
	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現值為107,500 元（稅籍編號：1606 0000000 ）		107,500元
合　計				59,936,073元